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审议和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核通过《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股份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回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8 日